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
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或“公司”）2016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以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9 号）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总股本 559,623,95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配售 136,372,0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配股价格为 4.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39,584,801.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65,414.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019,387.86 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7CDA4023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50,700	50,000	3 年	景高新科发字 [2016]26 号
2	高效、商用、变频压缩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0,300	15,700	3 年	景高新科发字 [2016]27 号
合计		81,000	65,7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 5.5 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长短期科学组合投资品种,保持投资产品的流动性,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资,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

(二) 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选择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并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科学组合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强跟踪,严控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组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合法合规，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程序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董事会文件，并通过与华意压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等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资，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华意压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晏

叶盛荫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